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7878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172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72108A00_ATTCH1.pdf、0172108A00_ATTCH2.odt、0172108A00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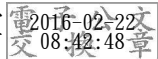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105年2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B號令發布施行，檢送前揭發布令、法規條文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0817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細則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呂怡潔小姐(電話：(02)7736-6347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

1050172108